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常晓波先生、廖中新先生、杨毅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内杨毅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任军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常晓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员。曾任中国第十冶金建设公司主管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主任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审计合伙人、总经理，兼任陕西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军强：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副所长、西安魔力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安铂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陕西天成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廖中新：男，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留校工作至今。在西南财大长期从事经济分析、经济管理类论文编审工作，主编有《商品流通会计》、《预算会计》等图书，发表论文三十余篇。1990年获编辑职称，1998年获副编审职称，2017年获编审职称。长期担任编辑部主任职务。1990年任四川省税务学会会员。2004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民革西南财大副主委。2004年—2008年担任成都市青羊区政协委员。2015年1月至今担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亲属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位，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常晓波	9	9	0	0	否
廖中新	9	9	0	0	否
任军强	9	9	0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常晓波	2	2
廖中新	2	2
任军强	2	2

(三)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我们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任职：常晓波任审计委员会主任、任军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廖中新任提名委员会主任。2021年度作为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各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四)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

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在公司一季报、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及年报等相关报告的编制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并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管理动态。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战略规划作出的，且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该担保未具体实施。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313,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60,192 股后，以 312,639,80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每 10 股派现 6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发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以及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自身权益。2021年度，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严格把控信息披露，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各部门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内控制度的学习。我们也在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及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的基础上，协助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持续优化和完善。截止目前为止，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022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并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我们将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健


任军强


廖中新

2022年 3月 29日